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黃仁良

被告 陳宛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33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瑋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